张平:支持服务业企业 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证券时报记者 周宇

本报讯 发改委主任张平昨天在向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 国务 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工作情况的报 告"时表示,将研究制定加快发展服务业 的新举措,多方面拓宽加快服务业发展 的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 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张平说,在新的形势下,加快发展服 务业要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 化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研 究制定有效措施,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 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积极发展旅游业,拓 展服务业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 点,推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推 动特大城市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 结构,实现我国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 高、水平提升。

张平表示,要加强产业政策指导.尽 快修订完善 從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明确鼓励发展的服务业重点; 进一步研 究综合运用财税、金融、土地、价格等经 济政策,对鼓励发展的服务行业特别是 生产性服务业予以重点支持。选择服务 业中的重点领域,研究进一步促进其发 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他强调,要加大金融对服务业发展 的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多方面拓宽加 快服务业发展的融资渠道, 支持符合条 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新疆加快企业改制上市

证券时报记者 宋 雨

本报讯 日前,新疆证监局特邀中国 证监会、深交所及中介机构的专家,在乌 鲁木齐举办新疆辖区 2010 年上市后备 企业培训班。面对120多家上市后备企 业,新疆证监局局长侯丽春表示,新疆证 监局将最大程度提供政策支持, 全力帮 助企业协调解决在改制上市过程中存在 的各类问题,实现新疆资本数量和公司 质量的飞跃。

侯丽春说,新疆企业 IPO 工作今年取 得了显著成效,目前,新疆的辅导备案工 作已呈现出备案企业数量明显增多、改制 上市热情持续高涨、改制辅导节奏明显加 快等特点。新疆证监局在一如既往地做好 政策指导和服务协调工作的同时,将协同 各级政府采取综合措施,分批次重点扶持 新疆的上市后备企业, 形成申报一批、辅 导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发展态势

新疆证监局副局长马炜要求,各上 市后备企业一定要抢抓新疆前所未有的 机遇,提高认识;不断充实专业知识,加 快壮大自身实力; 以应有的决心和信心 重视改制方案的制定,坚决杜绝造假;积 极加强与各机构、各部门的有效沟通,避 免在上市过程中走弯路。

进一步提高证券法律业务整体质量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建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试行)))答记者问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近日,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 了证监会 [2010]第 33 号公告和第 34 号公告,公布了《津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以下简称 (执 业规则》)和《津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试行)》以下简称 儘金细则》。这两项规则将于 2011 年 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的律师和其他市场主体,特别是广 大投资者更好地理解这两项规则的基 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证监会有关部门负 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能否介绍一下《执业规则》和 《基金细则》出台的背景?

答:证券市场是一个信息高度透 明、资金流动迅速的市场,由于所涉问 题专业性强,相关财产关系复杂,与市 场各方的利益关系重大,客观上要求 由独立的第三方提供专业判断、进行 专业把关、提出专业意见。因此,包括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内的中介服务机 构和人员,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在证券 市场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 不断发展,国内证券法律服务业也不 断壮大,广大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 师事务所及律师,按照《证券法》、《律 师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在各项证券法 律业务活动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 查和验证义务,严谨论证和解决重大 法律问题,在促进市场规范运作,服务 市场监管,推动市场发展和制度完善 等各个方面,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 要作用。总体来说,证券法律服务业务 为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了自己 应有贡献, 其重要性越来越受到市场 各方的高度重视。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正视 现实存在的问题。证券期货市场律师事 务所与其他服务机构职责边界还不清 晰,勤勉职责的标准还不明确,有的律 师事务所未能切实履行法律专业特殊 注意义务,没有充分运用专业能力进行 深入分析,有的法律意见书逻辑分析欠 缺,作出的结论比较简单等等。

这些问题的存在,必然会影响证 券法律业务执业的质量,损害证券法 律服务专业队伍的形象, 削弱证券法 律服务行业对市场发展的作用,应当 引起整个行业的重视,积极采取措施 加以改正或予以防范。特别是,律师事 务所及律师从事的证券法律服务执业 活动, 涉及相关法律规定的理解与适

用,是证券市场法律执行与实施的重 要组成部分,其执业水平的高低,意义 重大,直接关系到相关法律能否得到 正确贯彻落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 否得到切实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原 则能否得到有效遵循。因此,证券法律 服务必须严格、规范,按照统一、明确 的执业准则进行。

在反复研究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 的基础上,证监会联合司法部发布了 (执业规则)和《基金细则》,正是为了 落实《证券法》关于律师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应当勤勉尽责的规定,以及《管理 办法》依法制定业务规则的要求,探索 构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 体系。这既是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活动提供业务规范和指导, 也是为 查处律师未勤勉尽责案件提供认定依 据,从而促进证券法律业务整体质量 的进一步提高,促进证券法律服务行 业的公平竞争与健康发展。

问:能否介绍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规则体系构建的总体思路?

答: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 业规则体系以《管理办法》为总的规 范,包括一个基本业务规则,若干个 具体业务细则及法律意见书内容与 格式准则。在内容分工上,《执业规 则》解决"怎么做"的问题,侧重于规 范方法、程序;《基金细则》等业务规 则解决 做什么"的问题,侧重于规范 实体事项;"内容与格式准则"解决 写什么"的问题,侧重于保证法律意 见书的标准化、规范化。基本业务规 则对《管理办法》所设定的核查验证、 法律意见书、工作底稿和执业质量控 制等基本制度予以细化。具体业务细 则按照业务领域划分,包括证券投资 基金细则、发行上市细则、并购重组 细则、证券公司相关业务细则,以及 期货法律业务细则等,分别规定相应 领域各项核查验证的主要内容。两类 规则均为规范性文件,以公告公布。 同时,针对为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 并购重组等重要证券业务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具体要求,完善相应的内容 与格式准则文件。

问:能否介绍《执业规则》和《基金 细则》的主要内容?

答:《执业规则》包括总则、查验规 则、法律意见书、工作底稿和附则等5 章 43 条,对《管理办法》中律师从事各 类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普遍遵循的基本 执业规范进一步做出明确、具体的规 定,确立了基本的执业制度,明确了基 本的执业方式和程序。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主要查验方式和主要查验 事项做出具体操作性规范。本着规范、 审慎查验的原则,围绕以下三项具体 要求,从查验方式和查验事项两个角 度明确查验规则:一是书面留痕。采用 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 询、函证等各种方式查验的,都应当作 好书面记录,并由经办律师和相关人 员签字 (第12条-第17条)。二是审 查原件。对法人及分支机构的主体资 格、不动产、知识产权、生产设备、存 款等的查验,都应当取得原件;确实无 法获得原件查验的,应当采用查询、复 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第 19 条-第 24 条)。三是存疑追加查证程序。对于从 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或者通过不同查 验方式获取的证据内容不一致的情 形,律师应当追加必要的程序查证 第 28条)。

(二)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予以明确。针对实践中法律意见书内 容与格式不统一、不规范的问题,明确 了法律意见书的基本内容与一般格 式。一是规范法律意见书的标题、收件 人、法律依据、声明事项段等(第31 条-第34条)。二是明确法律意见书 正文的必备内容,包括相关事实材料、 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 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结论 性意见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 第35条)。三是强化法律意见书的严 肃性,明确律师事务所不得对法律意 见书进行修改,但应当关注申请文件 的修改和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按 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8条)。

(三)对查验计划、意见复核等质 量控制程序予以细化。查验计划应 当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 程序、查验方法等内容;对查验计 划的落实情况要进行评估和总结, 说明计划未得到落实的原因和所采 取的措施(第9条)。明确规定律师事 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业务质量和 执业风险控制机制 (第7条)。讨论复 核应当制作相关记录存入工作底稿, 参与讨论复核的律师要签名确认(第 37条)。

四)对工作底稿的制作、主要内 容进一步具体化。一是明确规定工作 底稿是判断律师工作是否已经勤勉尽 责的重要证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阅、检查工作 底稿 (第39条)。二是要求工作底稿应 理办法》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当全面记录律师承担项目的基本情况 第 40 条)。三是规定工作底稿内容应 当真实、完整、记录清晰,标明目录索

引和页码,由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 务所公章 (第 41 条)。

懲金细则》共11章47条,按照 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中确立的 普遍遵循的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 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基金相关 法律、规章关于行政许可条件的规定, 对律师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的 主要查验事项和内容等做出明确、具 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及其分支机构查验内容。对基金管理 公司的设立申请,根据《基金公司管理 办法》关于公司设立条件、主要股东、 其他股东及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的规 定,主要查验拟设立公司主要股东、其 他股东及境外股东的主体资格、章程 草案的合法合规和有效性、注册资本、 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适格性及 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程度等事项(第 4条、第5条、第7条-第10条);根据 (基金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股东出资比 例和股东之间不得互持股份的规定, 主要查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第6 条);根据《基金公司管理办法》关于 分支机构设立条件的规定, 主要查验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司的治理内控 以及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受处罚记录、 公司被调查或者被责令整改的情况及 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场所、人员等 相关事项 第 11 条-第 16 条)。

(二)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事项 的查验内容。对基金管理公司修改章 程事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 章程应当合法合规的规定和《基金公 司管理办法》关于章程变更程序的规 定,主要查验对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 的合法性 (第17条、第18条);对基金 管理公司变更股东, 主要根据新增股 东是主要股东、其他股东还是外资股 东,主要查验资格条件、出资和与其它 股东的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基金公司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 19 条-第 21条);对基金管理公司变更名称、住 所、注册资本,根据《基金公司管理办 法》的规定,主要查验相关变更事项是 否履行法定的变更程序等 第 22 条-第 24 条)。

(三)关于基金管理公司高管人 员任职资格的查验内容。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 的规定,主要查验拟任高管人员是否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否通过证券投 资法律知识考试、是否具备规定的从

业经历及是否存在不得担任高管人 员的情形等相关事项 (第 25 条-第 29条)。

四)关于基金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业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核准申请材料的查验内容。对基金募集 申请材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理办法》关于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资格条件、募集基金条件的规定和 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相互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规定,对主要查验事 项作出规定 (第 30 条-第 35 条)。对基 金销售业务申请材料,根据《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证 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专业基金 销售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条件 的规定,主要查验业务资格、遵守法规 情况、人员情况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业务申请材料,如果销售机构为商 业银行,主要查验商业银行的业务资 格、遵守法规情况、人员情况;如果销售 机构为证券公司,除资格、人员情况,还 查验诉讼、仲裁等事项;如果销售机构 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除前述查验内 容,还包括注册资本、高管人员的从业 资格等事项 第36条-第39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是基金份额持有人享 有的重要权利,《证券投资基金法》和 《正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大会 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大会审议内容、大 会表决程序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健 金细则》规定主要以前述事项为查验内 容 第 40 条-第 45 条)。

问:能否介绍一下围绕《执业规 则》、《基金细则》的实施和证券法律 业务执业规则体系的完善, 下一步还 有什么考虑?

答:面对实践发展的更高要求和 市场对发挥律师作用的更高期待,为 了促进证券法律行业的规范发展,实 现有效监管,下一步我们将主要抓好 以下几项工作:一是会同司法部,组织 开展《执业规则》、《基金细则》贯彻培 训工作,明确加强学习、提高执业水平 和严格监管的要求; 二是加快推进执 业规则体系建设, 抓紧制定出台发行 融资、并购重组、机构业务、期货业务 以及境外融资等业务规则。三是促进 广大从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要贯彻执 业要求,建立健全执业制度,在各项业 务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审慎核查验证。我们要将各项监管职 责落到实处,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管工 作,努力开创行业发展和监管服务 俩

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根据《津师事务 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6证监会 令第4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证券投资基金 法律业务 (以下简称基金法律业务),是 指律师事务所接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 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其他从 事或者拟从事基金相关业务机构的委 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基金管理公司、基 金、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 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制作并出具法律意 见书的法律服务业务。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 师从事基金法律业务,应当按照《津师事 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 行)》 征监会公告 [2010] 33号)的规定, 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等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查验,确 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确保获 得适当、有效证据并对证据进行综合分 析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判断。

第二章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查验内容

第四条 对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

主要股东的资格,律师应当对照《证券投 资基金法》第十三条、促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管理办法》促监会令第22号,以 下简称《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条件进行查验,内容主要包括:

←)总体情况,具体包括:主要股东 的名称、住所、成立时间、批准机关、法定 代表人、股东构成、高级管理人员、财务 负责人等情况。

仁)经营范围和股权投资情况,具 体包括:是否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 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 产管理业务,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等金 融类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控股其 他企业等情况,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 股权是否被出质、被人民法院采取财 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是否出让 过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以及出让股权是 否已满3年。

仨 注册资本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人 民币以上,具体包括:是否实缴出资,资金 是否如数到账,出资是否合法,是否存在 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四)是否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和资产 质量情况,具体包括:股东资产情况、负 债情况、税收情况,特别是最近3年盈利 情况、净资本和净资产情况、拨备覆盖率 和资本净额情况。

伍)最近3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具

体包括: 最近3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受到 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的不良后果是否已经消除。

(六)是否存在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 客户利益的行为,具体包括:是否存在挪 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信托财产行 为,是否存在欺诈客户的行为,是否存在 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化)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 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如被 责令整改,整改完成情况。

(八) 是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 近3年是否在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 及金融监管、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 存在不良记录,具体包括:缴纳相关税费 及合同履约情况,在开立基本账户商业 银行等的信贷记录,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案件,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 政处罚案件。

第五条 对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 除主要股东外其他股东、境外股东的主 体资格,律师应当对照《公司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参照前条规 定进行查验。

第六条 对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律 师应当查验的内容主要包括: 确认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最终权益持有人,股东 股权结构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股东之 间是否相互持股、是否同时持有第三方

股权、是否同时被第三方控制,各股东的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有兼职现象,是 否可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七条 对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 章程草案,律师应当查验的内容主要包 括:章程草案是否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 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必备条款是否已经具 备,规定任意性条款的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八条 对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 注册资本,律师应当查验的内容主要包 括: 注册资本金额是否在1亿元人民币 以上,股东关于出资额的安排,出资时间 的安排,是否承诺用自有资金出资和不 代为持有出资。

第九条 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 员,律师应当查验的内容主要包括:拟任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是 否已经履行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是否已经与主要业务人员签订劳 动合同,主要业务人员是否具有基金从 业资格,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 人员人数是否在15人以上,高级管理人 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机构 兼职的情形以及解决方案。

第十条 对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 内部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制度,律师应 当查验的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有符合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监察稽核、风险控制、合 规管理等内部监控制度。

第三章 基金管理公司 设立分支机构的查验内容

第十一条 对公司的治理内控以及 经营财务状况,律师应当查验的内容主 要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层等相关机构之间是否分工明确、协调 高效、相互制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和召开;市 场营销、研究投资、后台运营、风险控制、 监察稽核和内部管理等内部控制是否完 善;公司经营管理是否稳定,是否有较强 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二条 对公司受处罚的记录,律 师应当查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在最近1 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行 为的具体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 刑事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后果是 否已经消除。

第十三条 对公司被监管机构调查 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况,律师应当按 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七)项规定进行查验。

第十四条 对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 名称、场所、人员和设施等情况,律师应 当查验的内容主要包括: 拟设立的分支 机构名称是否规范,办公场所是否已经 购买或者租赁,办公场所是否经过消防 验收,主要业务人员是否具有基金从业 资格,公司是否已经与主要业务人员签 订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对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 职责和管理制度,律师应当查验的内 容主要包括: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具 体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已经经公司章 程规定的组织机构授权,公司是否已 为该分支机构制定了相关业务、行政 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对拟设立分支机构的事 宜是否已经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批 准,律师应当查验的内容主要包括:根据 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在公司 内部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还是经理层 决定,是否已经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 修改章程的查验内容

第十七条 对修改章程的内容,律 师应当查验的内容主要包括:修改章程 的具体内容,其中哪些部分是因为与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相符 而修改的,哪些部分是根据公司的具体 情况修改的;章程修改的内容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修改后的章程是否已经对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必备条款作了 规定。

(下转 A13 版)